

三沙 1 号、2 号保洁服务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OY-2020-0806

项目名称：三沙 1 号、2 号保洁服务

采 购 人：三沙市船务管理局

代理机构：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编制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9
第四章	合同草案的条款.....	245
第五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73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三沙市船务管理局的委托，对三沙 1 号、2 号保洁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项目简介

(一) 项目名称：三沙 1 号、2 号保洁服务

(二) 项目编号：HNOY-2020-0806

(三) 预算金额：¥1730555.3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 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六) 项目实施地点：海口秀英港码头或文昌清澜港旅游码头，具体停靠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于船舶靠港前 24 小时内通知中标投标人。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六)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一) 发售标书时间：2020年09月24日起至2020年09月30日工作时间（早上09:00~12:00；下午15:00~17:30）。

(二) 发售标书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3号名门广场B区A座2001室
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时间及地点

(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0日9:00时（北京时间）。

(二)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0日9:00时（北京时间）。

(三)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3号名门广场B区A座2001室

(四)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10月10日9:00时（北京时间）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一)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

(二) 本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七、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三沙市船务管理局

采购人地址：三沙市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方式：18789814525

(二)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3号名门广场B区A座2001室

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0898-665672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报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三沙1号、2号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HNOY-2020-0806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730555.30 元
4	服务期限	三沙1号自签订合同起一年或保洁服务次数满50次，于2020年9月23日起开始服务。三沙2号自签订合同起一年或保洁服务次数满50次，于2020年11月1日起开始服务。
5	地点	海口秀英港码头或文昌清澜港旅游码头，具体停靠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于船舶靠港前24小时内通知中标投标人。
6	报价时间（审查资质的时间）	2020年10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7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0年10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3号名门广场B区A座2001室
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整（¥30000.00）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网上转账。 磋商保证金汇至：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金湖支行 账号：2201076709000010518
9	磋商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60天（日历日）
1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开标一览表一份。 注：报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采用胶装。。
11	磋商报价	供应商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磋商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2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一、总则

(一) 综合说明

- 1、采购人：三沙市船务管理局
- 2、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成交供应商：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 5、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 6、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二) 合格的供应商

- 1、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 6、磋商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

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三) 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磋商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2、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予以补偿。

3、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支付时间：在签发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提交至接收保证金的账户或现金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成交通知书。

(四) 法律适用

1、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五)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的条款

第五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

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等。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无效磋商，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二）磋商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三）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将有关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有关信息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3、除在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4、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二) 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

(三) 响应文件编制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2、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5、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6、响应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格式进行标贴。

(四)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1、递交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

1.2、递交时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划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按保证金账户）。

2、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磋商保证金凭证：须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且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或“(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用以确认为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代替），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4.2、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29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 响应货币

1、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响应报价

1、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磋商文件第一章中的项目简介。

2、若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若采用分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对应分包的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4、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5、供应商不能恶意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如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按项目完成时间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六) 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七）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光盘或U盘，格式为PDF，光盘或U盘上请标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包号，并密封在“唱标信封”中）。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须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或在对应的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还需逐页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复印，但响应文件封面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副本须盖骑缝章，未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4、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密封专用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正面四个角加盖密封骑缝章（供应商公章）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密封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致：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沙1号、2号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HNOY-2020-0806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3、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 （1）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交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4）电子版（U盘或者光盘）。

4、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二）磋商截止时间

1、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2、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3、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3、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4、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一）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3、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4、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按照第“（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二）磋商小组

1、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海南省政府采购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贰名专家和壹名采购人代表组成叁人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1、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磋商的范围、质量、数量和项目完成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3.1、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3、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4、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五）评审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4、磋商小组按公布的磋商文件中“第四章”评审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响应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六）磋商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签约和质疑投诉

（一）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 根据评审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质疑的接收和处理、投诉

1、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3 号名门广场 B 区 A 座 2001 室

2、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6、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投诉。

（三）成交通知

1、评审结束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4、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

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六）关于政策性优惠

1、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七、其他

（一）其他规定

1、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留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8、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供应商，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供应商也可以对响应文件中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9、联合体（如是）

9.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理联合体各方

负责项目的所有相关事宜。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三沙1号、2号保洁服务

2.项目编号：HNOY-2020-0806

3.服务范围：三沙1号船和三沙2号船室内公共区域地面、墙面、天花、梯道以及附着物品的保洁、公共卫生间保洁、客房保洁、客房布草更换送洗、厨房保洁，餐厅、多功能厅、会议室保洁、电梯养护、甲板及休闲桌椅保洁。

4.采购预算：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服务期限：三沙1号自签订合同起一年或保洁服务次数满50次，于2020年9月23日起开始服务。三沙2号自签订合同起一年或保洁服务次数满50次，于2020年11月1日起开始服务。

7.服务地点：海口秀英港码头或文昌清澜港旅游码头，具体停靠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于船舶靠港前24小时内通知中标投标人。

8.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9.作业时间：采购人应于船舶离港时通知中标投标人次日靠港时间，由于船舶的特殊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为预计到达时间，中标投标人应于船舶靠港当天完成保洁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完工时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保洁区域所有垃圾清运至港口指定堆放地点，更换垃圾袋。

2.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不同规格型号的垃圾袋。

3.公共通道、梯道、清洗地毯。

(1) 地面无杂物、无污物，墙面无明显污渍，天花板清洁、无明显污渍、无蜘蛛网；

(2) 不锈钢门窗、玻璃擦拭干净，门扶手保持光洁无灰尘、污渍；

(3) 开关盒、挂饰、壁灯擦拭干净、无尘、无明显污渍；

(4) 防火门擦拭干净、无污渍；

(5) 消防器材保持干净、无污渍，柜门干净、无灰尘，灭火器箱靠墙放好无无尘、无污渍。

(6) 清洗保洁所有区域的地毯。

4.电梯

(1) 地面洁净、无杂物、污渍，墙面光洁、无明显污渍，天花板清洁、无污渍。

(2) 电梯门、门框，轨道保持锃亮、无灰尘、无污渍。

(3) 垃圾桶保持锃亮，无灰尘、无污渍、无痰渍。

5.公共卫生间

(1) 地面、墙面光洁、无杂物、无明显污渍。

(2) 门、隔板两面光洁，无污渍、无灰尘，扶手光亮、无手印、标牌完好、光洁。

(3) 洗手盆光洁、无污渍、水渍，水龙头光洁、无水渍、台面光滑、无明显污渍、水渍。镜面光洁、无污渍、无灰尘、手印。

(4) 小便池光洁、无污渍，池内无杂物。

(5) 坐便器、水箱光洁、无污渍、无灰尘、冲洗干净。恭桶消毒，桶圈光洁、无污渍、水渍。

(6) 墩布池表面无明显污渍、水渍，墩布池使用正常。

(7) 外露管道保持清洁、无灰尘、地漏通畅。

6、各楼层会议室、功能厅

(1) 地毯无明显污渍、无纸屑等杂物。

(2) 窗台及窗框保持干净，无明显灰尘。

(3) 不锈钢垃圾桶保持锃亮、无灰尘、无污渍。

(4) 桌椅、沙发光亮无污渍、无杂物。

7.客房

(1) 保洁人员能够熟练操作高低床布草的更换，布草按军被标准折叠，折叠后棱角分明，摆放整齐，布草交接必须清楚无差错，布草送洗后必须在下一航次离港前送回。

(2) 房间整体布局美观，灯具、家具、设备等布置摆放合理，干净整洁、无灰尘、面干净无杂物。

(3) 墙面、天花板无灰尘、污迹和蜘蛛网、玻璃明亮无灰尘。

(4) 卫生间无臭味、干净、明亮，面盘、梳妆镜、淋浴间做到无水迹、锈迹。

(5) 马桶四周及上下清洁消毒，无污物、污迹、无臭味等。

(6) 五金架每周上一次光亮剂，做到无水迹、污迹、锈迹等。

(7) 客房保洁完成后，在所有客房厕所里放一个卫生卷纸。

8.厨房

- (1) 地面洁净、无杂物、油污。
- (2) 不锈钢操作台面橱柜亮洁、无油污。
- (3) 厨房每月保洁2次。

9.甲板

- (1) 地面无杂物、无污物，手可触及的墙面无明显灰尘。
- (2) 扶手保持光洁无灰尘、污渍。
- (3) 休闲区桌椅、沙发光亮无污渍、无杂物。

第四章 合同草案的条款

(格式仅供参考, 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项目的名称、项目内容、总价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或服务内容	技术参数规格或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价格	备注
1						
2						
..... (可进行						

3. 合同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地点

1. 履约时间及方式: _____。

2. 履约地点: _____。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中标款的 30 %;

第二次: 乙方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

付总中标款的 30 %;

第三次：经县规划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方向乙方支付总中标款的 30 %;

第四次：经县政府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方向乙方支付总中标款的 10 %。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 其他：_____。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_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

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3 号名门广场 B 区 A 座 2001 室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一、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三)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一)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最后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二) 无效磋商的认定：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四)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2 家，否则磋商失败。。

三、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一)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三）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重详见附表）；

（四）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附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90	10

（五）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磋商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磋商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七）评审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三沙1号、2号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HNOY-2020-0806

序号	评审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1	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对《管理整体实施方案》符合采购人要求，对各类内容有具体可实施的办法，且表述详细有条理。同时使用软件管理，可实施。方案优得9-6.1分，良得6-3.1分，中得3-1.1分，差得1-0分。	9
		投标人对《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工作计划及物资装备》符合采购人要求，有具体可实施的办法，且表述详细有条理。方案优得8-6.1分，良得6-3.1分，中得3-1.1分，差得1-0分。	8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能够提交合理的岗位职责要求或任务分解书，结合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能够清晰表述各类工作安排和实施方式，人员的安排详细、科学有条理。方案优得8-6.1分，良得6-3.1分，中得3-1.1分，差得1-0分。	8
		组织架构：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培训制度、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案优得8-7.1分，良得7-3.1分，中得3-1.1分，差得1-0分。	8
		投标人对《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和管理指标》符合采购人要求，有具体可实施的办法，且表述详细有条理。方案优得8-6.1分，良得6-3.1分，中得3-1.1分，差得1-0分。	8
		投标人对《重要设备维护管理》符合采购人要求，有具体可实施的办法，且表述详细有条理。方案优得7-5.1分，良得5-3.1分，中得3-1.1分，差得1-0分。	7
		档案管理方案及措施；符合行业规范，有条理，方案优得7-5.1分，良得5-3.1分，中得3-1.1分，差得1-0分。	7
		项目质量合格验收管理标准，符合行业需求和业主需求。方案优得8-6.1分，良得6-3.1分，中得3-1.1分，差得1-0分。	8
2	保洁服务应	符合项目特点、服务特性，能够针对突发事件或紧急需求，临时变更，能够提出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完善，优	8

	急预案	得8-5.1分；良得5-3.1分；中得3-1.1分；差得1-0分。	
3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16 年至今有过类似项目服务经验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4
4	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优得 6-3.1 分，良得 3-1.1 分，中得 1-0.5 分，差得 0.5-0 分。	6
5	服务要求 响应	“用户需求响应表”中，完全符合要求 6 分，每一项指标为“负偏离”的扣 1 分，扣满 6 分为止。	6
6	文件制作	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索引页码清晰优得3-2.1分，良得2-1.1分，中得1-0.5分，差得0.5-0分。	3
7	报价得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	10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以下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如有分包）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磋商保证金
- 5、法人授权资料
 -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2 法人授权委托书
- 6、响应偏离表
- 7、资格符合性证明材料
- 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HNOY-2020-0806 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三沙1号、2号保洁服务的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认可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并且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如有），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磋商。

3、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三沙 1 号、2 号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HNOY-2020-0806

磋商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注：

1、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响应。

2、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响应。

3、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三沙 1 号、2 号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HNOY-2020-0806

工期/服务期限：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配置/项目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1						
2						
3						
...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本项目磋商总报价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集成调试、会场建设、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3) 总价=单价*合计数量，合计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4) 本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

4、磋商保证金

5、法人授权资料

5.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三沙1号、2号保洁服务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响应文件
- 2、参加磋商会议
- 3、向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受托人_____（签名）

注：1、受托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磋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日 期： 年 月 日

6、响应偏离表

响应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总体要求、技术要求和其他要求**，并将**总体要求、技术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偏离情况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严重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内容和要求描述	供应商响应条款内容和要求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1				
2				
3				
4				

注：1、本表“用户需求书要求”应列出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所有条款各供应商须对所有条款一一予以描述应答（在本表“偏离情况说明”填写）

2、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3、如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名称或服务内容目录级别下有子项，应按其目录级别的最小单元进行逐条对应响应。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磋商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次（没有填 0）。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或服务问题（服务质量差、服务要求不达标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次（没有填 0）。

四、本次磋商提供的标的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产品。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工。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就磋商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前，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成交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附件为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的格式，所有供应商应按此格式提供，否则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3、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